

第一编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
改革 20 年

第一章 总论

中国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是与对外开放同步进行的。在 1979 年以前的 30 年间，与新中国建立之后长期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中国实行了以中央集权为主要特征的外贸国家垄断制。1979 年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总体改革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扩展，外贸体制亦经历了若干次重大改革。时至今日，回顾外贸体制改革的历史沿革，可以清晰地发现一条轨迹，就是外贸体制改革基本上是与国民经济体制不断深化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历史进程相伴而行的。外贸体制改革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推动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健康成长，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加快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进程，从而促进参与国际分工与交换、发展开放型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乃至保持经济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一节 外贸体制的历史沿革

以中央高度集权为主要特征的国家统制型外贸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是改革开放前 30 年我国外贸体制历史沿革的基本内容。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1 年，我国国民经济刚刚从战争的废墟中开始恢复和重建，外贸规模很小，进出口贸易主要为稳定国内市场服务。同时，由于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我国的贸易对象主要限于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在外贸体制方面，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内贸与外贸活动。在贸易部的国外贸易司下设若干个贸易公司，如主管对前苏联、东欧等国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负责对西方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而后，中国畜产公司、茶叶公司、矿产公司等专业外贸公司相继成立。至此，我国外贸体制的雏型业已形成。

1952 年 9 月，在国民经济恢复和重建任务基本完成的情况下，为使对外贸易适应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中央政府决定正式设立对外贸易部。翌年，对原有的外贸公司进行调整和改组，按进出口商品的品种和类别划分经营分工，分别成立了 15 个外贸专业公司。1955 年，外贸部针对其所属外贸公司的机构设置相互重叠，以及各公司的商品经营范围存在不合理交叉的状况，按照商品和贸易国别地区、归口统一经营的原则，对外贸专业公司实行了整编和调整，确定各外贸公司均按规定的商品分工范围，进行外贸经营活动。

1956 年，在对私人工商业的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权全部集中到国家手中。至此，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已基本确立，即全国的对外贸易由外贸部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进出口贸易的具体经营业务，由外贸部所属的各外贸专业公司统一进行。

1958 年，鉴于当时对外贸易管理和经营受“大跃进”影响而造成了混乱，于是中央政府于 8 月间做出对外贸易必须统一对外的决定，规定指出：“除对外贸易部所属各总公司和各口岸对外贸易机构外，任何机构不许作进出口买卖”。这样，就进一步强化了在

中央高度集中基础上的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

70年代初，我国对外经济关系格局发生了重大转变，贸易方向从以前苏联、东欧国家为主转向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为适应这种变化了的形势，那种过分集中的外贸体制已暴露出一些弊端。外贸部于1974年着手在一定范围内实行下放外贸经营权的试点，在沿海地区原有广州、大连、上海、青岛、天津五大对外口岸基础上，开辟江苏、河北、浙江、广西四省为外贸口岸。同时批准原第一机械工业部成立自属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直接经营对外贸易。此外，还批准了一些地区对香港、澳门等地区直接出口成交。

这一国家统制型外贸体制的主要特征在于对外贸易经营权和管理权高度集中，始终由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所掌握。而构成这一体制框架的要素主要是六个方面的体制：外贸计划体制；外贸财务体制；外贸经营体制；外贸行政管理体制；外贸价格体制；外汇的分配与管理体制。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考察，这种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基本上是从我国自50年代起实行的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派生出来并与之相吻合的。它对打破西方国家对我国的经济封锁，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重建，曾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使我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保证了国际收支和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维持了国民经济的稳定，使国内经济得以免受国际市场波动和外来竞争的冲击。然而，随着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扩大，随着国际环境和条件不断发展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浪潮的兴起，旧有外贸体制的弊端愈益显露出来。它在许多方面已不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客观要求，对之进行改革乃势在必行。

第二节 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

从 1979 年开始的外贸体制改革，从时间序列上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979 年至 1986 年，为改革的第一阶段；1987 年至 1990 年，为改革的第二阶段；1991 年至 1993 年，为改革的第三阶段；1994 年以后，为改革的第四阶段。

第一阶段的外贸体制改革，主要是解决外贸行政管理过于集中在中央政府，经营统得过死，产销脱节，各级地方政府、工业部门和生产企业缺乏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外贸财务上的统收统支，外汇分配制度不合理等方面的问题。改革的范围很广，几乎涉及到外贸体制的所有方面。改革的目标首先通过下放外贸经营权，充分调动各级地方政府、工业部门、外贸公司和生产企业的积极性，使对外贸易取得较大的发展，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对贸易适度超前增长的要求。

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外贸经营权下放到地方、工业部门和部分生产企业。

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均开辟了外贸口岸，按批准的权限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担国家的进出口计划任务。相继批准成立了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电子、船舶、石油化工、农业机械等十几个工业部门所属的专业进出口工贸总公司，直接对外出口本部门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授予一批生产设备、技术条件较好，并有生产出口产品经验和一定自营能力的大中型生产企业以外贸自营权。

2. 针对长期以来实行外贸收购制形成的工贸分家、产销脱节以及生产企业缺乏搞外贸的积极性等一系列问题，推行工贸结合

的试点改革 以消除生产企业与世界市场之间的“隔层”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适销性和国际竞争力。

3. 改革外贸计划体制，逐步减少和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增加和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

到 80 年代中期，指令性计划业已缩减到仅限于两个方面：一是进口和出口总额；二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大宗进出口商品，仍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

4. 调整外贸财务体制。

由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改革的第一阶段中并未对中央财政统负外贸盈亏的财务体制进行大的改革，仅做了一些局部性的调整：即原有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盈亏由中央财政统负的格局维持不变；工业部门所属的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财务直接同中央财政挂钩；地方外贸公司的进出口盈亏，由地方财政自负。

5. 改进和完善外贸行政管理体制。

在坚持联合、统一对外的前提下，实行了外贸行政两级管理制度，即经贸部（包括经贸部派驻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为一级；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的经贸厅、委、局为一级。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扩大了地方一级的出口管理权限。中央一级的管理机构负责集中管理少数重要的大宗商品，余下大多数实行许可证的商品由地方一级的管理机构管理。这样，就逐步改变了过去那种外贸行政管理权高度集中在中央一级政府手中的外贸管理体制。

6. 改革外汇分配制度，实行外汇留成制。

出口贸易所创外汇可按一定比例（一般为 25%）留归地方使用；在地方留成的外汇中，将一半留归出口企业自用。留成外汇可在地方政府和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在企业间进行调剂，调剂价

格由地方政府决定。这样，就初步改变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创汇与用汇相脱节，致使外汇使用效益低下的现象。

7. 初步建立起对外贸易宏观经济调节体系，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

在原有外贸体制下，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主要依靠直接的行政干预手段。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愈益要求外贸的宏观管理从直接的行政控制为主转向间接的经济杠杆调节为主。在这方面，实行了出口退税、建立出口奖励基金、按市场价格调整人民币汇率、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差别税率、对出口商品实行按质论价和优质优价以及随行就市等方面的措施。上述政策措施的实施，在许多方面促进了外贸宏观经济调节体系发育成长起来。

第二阶段的外贸体制改革，主题是全面实行对外贸易承包责任制。

80年代中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愈益深化，增强企业活力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改革的重点开始转向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本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在企业中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从1987年开始国务院决定在经贸部系统的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所属的地方分公司，实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即所谓的按“条条”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的具体做法是：经贸部只对各外贸公司下达出口计划、出口收汇计划和盈亏总额等宏观计划指标，如何完成这些指标由各外贸公司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对完成上述三项指标的外贸公司，经贸部给予一定的奖励。反之，外贸公司将受到扣发奖金乃至取消外贸经营权的处罚。

1987年10月中央提出：“为了更好地扩大对外贸易，必须按照有利于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坚决地有步骤地改革外贸体制”的方针，从而为进一步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同年 12 月，中央进一步提出在我国沿海地区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构想。

为加速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更好地贯彻实施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国务院于 1988 年 3 月下达了《关于外贸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决定从 1988 年起在全国实行以地方承包为主体的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 即所谓的“块块”承包。

这一改革方案首先使执行承包制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即不是由原来的外贸公司进行承包，而是由地方政府作为承包人。同时 在外贸的计划、财务、经营、管理、价格和外汇分配体制方面 改革均取得一些新的突破。

在计划体制方面，由中央政府直接向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下达出口计划、上缴外汇计划和进出口盈亏总额计划等三项指标，由各地方政府承担完成三项指标的全部责任，并相应享有自定出口商品种类、数量、价格、经营方式等方面的权利。财务体制实行计划内进出口由中央财政统负盈亏，超计划进出口由地方财政自负盈亏的做法。各地方的外贸专业总公司的分支公司在财务上与中央财政脱钩，与地方财政挂钩。在经营体制上，进一步明确了经营分工的范围，对进出口商品按其性质分为三类：即由外贸专业总公司经营的少数大宗资源性产品；主要由地方外贸公司经营的许可证、配额产品；实行放开经营的商品。在价格体制方面，除粮食、化肥等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进口商品外，对进口物品原则上一律实行代理作价，国家财政不再给予价差补贴。外汇分配和管理制度的改革有较大进展。扩大了地方外汇留成比例，规定地方超计划出口收汇中，80% 的外汇可留归地方使用；开放外汇调剂市场，允许外贸公司和出口生产企业按市场价格用留成外汇自由调剂外汇。

同时还规定，选择外贸专业总公司系统的轻工、工艺品和服装

三个行业，进行企业自负盈亏的试点改革，办法是允许这三个行业中的外贸公司将出口所创外汇中的大部分留归己用，通过灵活运筹外汇，实现自负盈亏。

外贸体制改革的第三阶段，是在总结前三年实行外贸承包责任制经验的基础上，以逐步实现外贸企业自负盈亏为首要目标的改革阶段。

1990年12月国务院决定从1991年起对外贸体制进行进一步的改革和完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在继续执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同时，要加快改革开放进程。要在继续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三方面积极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以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扩大出口，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建立外贸企业自负盈亏的机制，使外贸企业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轨道，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对外贸易。

采取的改革措施主要有：

1. 取消国家财政对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合理调整人民币汇率；适当增加外贸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以增强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能力。

2. 改变按地区实行不同外汇留成比例的做法，实行按大类商品全国统一的外汇留成比例，创造同类外贸企业平等竞争的条件。

3. 进一步搞活外汇调剂市场，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均不得用行政手段干预留成外汇跨地区的横向调剂流通。

4. 进一步改革出口管理体制，大幅度缩减国家管理的商品范围，取消原来实行的出口商品分类经营的规定，除少数特别重要的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外，其余各类商品基本上由各类外贸企业在自负盈亏的基础上放开经营。

5. 进口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大幅度调减进口关税，减少进口

许可证管理商品品种，提高进口行政管理的透明度。

6. 外贸企业经营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在经贸部制定的《外经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实施细则》的基础上，明确提出转变的十大目标，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推动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7. 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政府对外经贸活动的管理，转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政策手段，逐步减少对企业运营的行政干预。

外贸体制改革的第四阶段，始于 1994 年初。根据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进行以外汇体制改革为核心的综合配套的新一轮外贸体制改革。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通行规则的外贸运行机制。

这次以人民币汇率并轨为核心的新一轮外贸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几乎涉及到外贸体制的各个方面：(1)改革外汇体制 实施人民币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改革外汇管理制度，以银行结汇、售汇制取代外汇留成制，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并取消外汇留成制和上缴外汇任务。建立外汇指定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3)取消指令性计划，完善外贸宏观调控机制。国家对外贸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制定指导性计划 政府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引导外贸企业完成指导性计划指标。为确保外贸和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国家将采取国际贸易惯例方面的通行做法，对之进行宏观调节。改进和完善出口退税制度，实行鼓励出口的金融政策，加强和完善出口风险机制。(4)进一步推行外贸放开经营，加快授予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并进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外贸经营领域的试点改革，

为实现外贸经营权的行政审批制向依法登记制的过渡创造条件。

(5) 规范外贸行政管理制度 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有选择地对部分出口金额较大、经营单位较多、国际市场敏感的商品，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范化分配。

(6) 推行现代企业制度 加快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按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对外贸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进行股份制、承包、租赁、拍卖等多种形式的资产重组和产权试点改革。

(7) 加强法制建设，保持对外贸易政策的统一性并提高透明度。全国第一部《外贸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由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涉及对外经济贸易的法规、制度，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对外经贸制度和政策。

第三节 外贸体制改革的总体评价

回顾自 1979 年起至今历时近 20 年的外贸体制改革，可以看到，改革的步骤、内容和方向基本上是沿着逐步建立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要求，又符合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的现代贸易制度的方向发展的。这一改革对于我国对外贸易的适度超前增长、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经济运行的市场化进程，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培育和发育，以及充分发挥我国优势，从而提高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巨大的无可替代的作用。

(一) 在对外贸易经营上，逐步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由外贸部门独家垄断经营的模式，较好地调动了地方、工业部门、生产企业以及社会各个方面对外贸易发展的积极性。

通过下放外贸经营权的改革，逐步实现外贸经营权的行政审

批制向依法登记制的过渡。许多地方政府、尤其是沿海各省、市的地方政府，工业部门和出口生产企业，都把扩大出口、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挖掘出口货源潜力、开发新的出口产品及开拓海外市场提到工作的首位。特别是在 90 年代后半期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因面临国内有效供给和需求结构严重不平衡，许多产品出现大量库存积压，同时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又造成职工大批下岗、劳动力供给呈相对过剩。大力发展对外贸易，首先是出口贸易，就更加成为各级政府、工业部门和生产企业的优先选择。下放外贸经营权改革所释放的动力，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近 20 年来超前于国民经济增长的势头。1979 年至 1995 年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9.8%，而同期内对外贸易总额和出口贸易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高达 16.6% 和 17.4%，不仅大大高于同期内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也超过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对对外贸易与出口贸易的增长速度。在对对外贸易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亦不断优化，初级产品的比重从 1979 年的 53.6%、下降到 1995 年的 14.4%，而同期内工业制成品的比重则从 46.4% 上升至 85.6%，实现了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一个转变——从以出口初级产品为主转向以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的转变。

（二）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看 对外贸易、首先是出口贸易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增强。

众所周知，在新中国建立以后到 70 年代后半期这一较长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封闭或半封闭发展模式。对外贸易作为游离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之外的特殊国家垄断部门，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仅限于“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始于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将我国的经济逐步推上市场化和国际化舞台。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已成为保持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实现赶超型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条件。特别是在当代世界经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各国经济相互依存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愈益超出“互通有无”的局限，逐步成为“经济增长发动机”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的重要环节。

（三）贸易方式向多样化、灵活化的方向发展，以不断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

在改革开放前的时期中，我国所采用的贸易方式基本上只有两种：即对西方国家的现汇贸易和对前苏联、东欧国家的记账贸易。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下放外贸经营权的改革逐步扩展，使得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加工、补偿贸易、租赁贸易、对销贸易、地方边境贸易等多种灵活化的贸易方式迅速发展起来。由于贸易方式的灵活化与多样化，进出口商品的种类和品种大大增加。在出口方面，表现得最明显的是工业制成品，例如：纺织品中的高档服装；轻工产品中的多种玩具；电视机、录音机、VCD等耐用消费品；数控机床、汽车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在进口方面，中间性产品的进口增多，电子元器件、生产玩具的长毛绒和塑料等过去不进口的产品，就是由于来料加工的需要而大量进口的。此外，比较利益的原则愈益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发挥效应。许多产品如粮食、棉花、石油及一些化工、机械产品，正是基于这一原则而既出口又进口的。

（四）引进国际市场竞争机制，一方面促使我国企业的素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又推动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下放外贸经营权、实现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使愈来愈多的生产企业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使企业感受到外来竞争的压力，同时也得到国际间信息和技术传递的好处。这对于提高我

国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具有无可替代的推动作用。长期以来存在的工贸脱节、产销不见面的状况，得到相当大的改善。阻断生产企业与世界市场联系的由外贸部门垄断经营所形成的“隔层”逐步被弱化以至消亡。更为重要的是广大生产企业直接走入世界市场，极大地促进了它们经营机制的改革，为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五）外贸体制改革为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国际分工，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建立广泛的经济和贸易联系，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我国业已形成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内地”的全方位开放格局，是与外贸体制改革紧密相联的。这些年来对外开放的实践表明，无论是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或是在广大中西部内陆地区，开放政策的实施总是首先从改革外贸体制入手的。很难想象，若不进行外贸体制改革，我国的对外开放能够发展到今天这样从点到面，从沿海到内地的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广阔和纵深的局面。我国对外开放的一系列成就，如经济特区、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一大批外向型企业的迅速崛起，中外合资、合营、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的不断增加和外资的大量注入，进出口规模的持续扩大，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联系愈益紧密，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成为经济发展和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对外改革开放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改革旧有中央高度集权的外贸国家垄断制的基础上才得以实现的。

（六）外贸体制改革促进了我国经济体制市场化的进程，加快了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互接互补，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创造了前提条件。

众所周知，在改革开放以前的 30 年间，我国采用的基本上是

中央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自力更生和自给自足是这一模式运行的主要特点。考虑到二战后初期的世界政治与经济格局，再结合我国当时经济的实际情况，我国采用计划经济模式有其合理性与必然性。而且也应当看到，中央高度集权对于尽快恢复和重建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建立与实现工业化所必需的较完整的工业基础和国民经济体系，确实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随着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世界新技术革命和国际分工、交换格局的新的的发展，我国旧有计划经济模式的弊端愈益显露出来。这一模式的内在封闭性，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生产水平的提高。所谓改革开放，就是要将我国经济发展的模式从旧的计划经济模式改变为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变旧模式的封闭性为新模式的开放性，从而使我国经济尽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在我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化的进程中，外贸体制改革既是实现这一转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又是推动转化的重要手段和条件。外贸计划体制由全部实行指令性计划变为指导性计划与宏观经济调节相结合；财务上由中央财政统负进出口盈亏变为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自负盈亏；经营上由外贸部门独家垄断经营变为多极经营；允许愈来愈多的生产企业直接走向国际市场；在价格和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由国家统一定价变为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外贸管理由直接的行政控制手段逐步向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间接宏观调控体系过渡，等等。这一系列改革措施不但在总体上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转轨的客观要求，同时，也为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发展和成长，开辟了道路并创造了基础条件。从这个意义上看，没有外贸体制的改革，我国经济发展从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转化就不可能实现。

在肯定外贸体制改革所取得的上述成就的同时，我们也并不

否认在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深化改革所面临的困难。对于外贸体制改革这样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来讲，期望改革能够一蹴而就脱离现实的。重要的是，外贸体制改革本身的实践，表明改革开放是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必然的历史性选择。

第四节 外贸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前景

在社会再生产这个大系统中，对外贸易属于流通领域。由于外贸作为联接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主渠道所具有的集生产、流通、交换、分配功能于一身的特点，其发展将不仅取决于外贸体制本身的改革，而且将同时取决于财政、金融、价格、外汇、流通等方面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更取决于经济运行机制和企业运营机制的市场化改革进程。

“九五”时期和下个世纪前十年，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总体目标是在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基础上，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从而使我国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与世界经济形成互补的融合格局。为实现上述两方面的宏伟战略目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以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益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步骤，应当基本上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并为之服务。基于这一要求，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要求，又基本符合现代国际贸易通行